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IOUS LAW FIRM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2楼 310012
12F, Building A, West Lake Plaza of 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No. 391 Wen Er Road Hangzhou 310012
Tel +86 (571) 87006666 Fax +86 (571) 87006661
www.zjblf.co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9/10/11/12/楼 邮政编码：310012
9/10/11/12F, Building A, West Lake Plaza of 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No.391 Wen Er Road
Hangzhou 310012
总机 (Main) : +86 571 87006666 传真 (Fax) : +86 571 87006661
网址 (URL) : www.zjblf.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	2
声 明	4
释 义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7
1、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7
2、本期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	7
3、项目主管部门	7
二、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情况	8
1、项目简介	8
2、项目审批情况	8
3、项目性质	9
三、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中介服务机构	11
1、会计师事务所	11
2、律师事务所	11
六、本期债券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12
1、利率风险	12
2、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3、税务风险	12
4、额度情况及控制措施	13
5、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措施	13
6、技术与工期风险及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意见	14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前言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汪义山、姜鑫律师（“本所律师”）参加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



预〔2016〕155号文”）、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发行文件进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 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实施主体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方案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实施主体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实施主体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期债券、本期专项债券	指	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本项目	指	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
实施单位、实施主体	指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松舟会财评字[2026]第 0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机构、神舟会所	指	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及律师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意见》、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函〔2025〕17 号文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1、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浙江省人民政府。

2、本期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立项批复等资料，本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信息如下：

实施主体名称：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124MB1N760085

登记地址：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9 号

经核查，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机关法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其设立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不存在应当被撤销、注销、终止、解散等情形，其依法存续具备实施项目工程的主体资格。故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可研批复《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松发改可研（2023）133号）显示项目可研报送主体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该机



关现已更名为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丽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的通知》（丽编委〔2011〕59号）《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的批复》（丽编委〔2022〕6号），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与松阳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合署办公，后经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松阳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更名为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机构性质和规格维持不变。综上，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相关项目主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开发、运营主体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情况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区块的标准厂房、场地整理、边坡（挡墙）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光伏发电、广告牌、整个区块道路的交通信号灯及智能化监控设施等。建设规模：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97820 m²；新建市政道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 14 条总面积约 300113.2 m²，其中路边停车位 200 个；新建配套停车场停车位 800 个；新建光伏发电面积约 572850 平方米；建设路边广告牌（包含公交站广告）400 个。



项目总投资 210268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财务费用等。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松发改可研〔2023〕133 号）批复。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代码为 2110-331124-04-01-642498。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本项目前期审批情况满足发行条件，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3、项目性质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局等部门的许可或同意，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批复确定本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

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的实施可满足赤寿生态工业区块建设的客观需要，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赤寿工业区块基础实施条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且不属于“国办发〔2024〕52 号文”附件所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

三、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10268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财务费用等。

资金筹集方案为：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投资估算 21026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10268 万元，占 52.44%（由财政资金安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占 47.56%。

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行专项债 28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专项债 7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专项债 17000 万元，2025 年发行专项债 18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 10000 万元，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 20000 万元。本期发行专项债 10000 万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10—30 年。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包括：标准厂房的出租租金收入，路边及停车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光伏发电收入，广告位（包括公交站广告）出租收入等。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 439957 万元，总成本 107020 万元，总收益 332937 万元。前述总收益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155893.48 万元，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14 倍。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且收益与本项目存在对应关系。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债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神舟会所系依法登记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704791453T）及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163）。

本所律师认为：神舟会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503X）。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律师从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1、利率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控制措施：综合考虑项目债务情况、投资者需求和项目收益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专项债偿还期限和方式，使债券偿还与项目周期更加匹配，避免出现较大流动性风险。

3、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4、额度情况及控制措施

额度情况：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发行专项债 10000 万元，其中：转自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松阳县城 6 所幼儿园 170 万元，发行总期限 15 年，纳入本项目年限 13.5 年。转自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松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中心大楼项目 160 万元，发行总期限 10 年，纳入本项目年限 9.5 年。转自 2025 年 5 月发行的 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三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丽水段）（松阳段）9670 万元，发行总期限 30 年，纳入本项目年限 29 年。

控制措施：建议后续严格按照浙政办函〔2025〕17 号文履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程序。

5、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项目管理，有效把控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收益能够如期实现。同时，密切关注项目收益有关的市场动态，及时跟踪市场需求，调整经营策略，获取较优效益。



6、技术与工期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等各项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单位选派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实施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招投标管理和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如期按质完工并投入运营。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其已取得相关批文，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批复，项目实施具有合法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在用途调整获批后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62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18〕209号”“国发〔2019〕26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国办发〔2024〕5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
区块二期第一阶段开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
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王全明



经办律师：汪义山律师

汪义山

姜鑫律师

姜鑫

2026 年 6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MD0072503X

浙江金道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2016年12月19日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63409



执业机构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0102376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323028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持证人	汪义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30199106043117



执业机构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5109247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220322637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持证人	姜鑫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322200202061576

